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1、会议议程	3-4
2、会议须知	5-6
3、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8
议案 1.01: 选举董伯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2: 选举涂飞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
议案 2.01: 选举车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2: 选举朱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3: 选举程仲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2 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主持人：陈加泽董事长

一、会议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1	选举董伯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1.02	选举涂飞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01	选举车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2	选举朱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3	选举程仲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会议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会议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

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律师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报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董伯俞先生、涂飞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伯俞，男，198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雁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兼）。曾任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温州通邮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涂飞云，男，1958 年出生。现任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银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和合神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银通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通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培安美（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报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车磊先生、朱欣先生、程仲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车磊先生、程仲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车磊，男，1970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上海普天（0C400073）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经济职业学院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

朱欣，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

程仲鸣，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教授。现任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曾任湖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经管学院副院长。